**南昌港运输船舶停泊秩序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整治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乱象，规范南昌港运输船舶停泊秩序，有效解决南昌港范围内赣江水域环境和水上交通秩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6%85%E6%B2%B3%E4%BA%A4%E9%80%9A%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7545637)》、《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1. 凡进出南昌港的运输船舶、港口企业、水运企业适用本规定。
2.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主管全市运输船舶停泊秩序安全管理工作，港航、海事部门依照法定的职责权限，具体实施全市运输船舶停泊秩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运输船舶未在锚泊区停泊、过往运输船舶在锚泊区穿行、在取缔的码头前沿停泊、在码头港池无序超档超宽停泊、在桥区、渡口航线水域停泊、在水上水下活动作业区停泊、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停泊、在其他禁止锚泊水域停泊的行为定性为水上交通安全隐患。
4. 严禁运输船舶在赣江南昌段主航道上抛锚、停泊、作业。
5. 严禁运输船舶在赣江南昌段水源一级保护区和桥区水域乱停、乱靠。
6. 严禁运输船舶停靠在赣江南昌段主航道已取缔的码头前沿水域。
7. 运输船舶应当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严禁超档，超宽停泊。除因工作需要外，过往运输船舶不得在锚地穿行;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其他水域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8. 运输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应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并遵守海事管理部门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9. 运输船舶停泊时，应按照规定显示信号，并留有足以保证运输船舶安全的船员值班，不得妨碍或者危及其他运输船舶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的安全；停泊时不得遮蔽助航标志、信号。
10. 危险品运输船舶必须依照规定停泊在危险品船舶停泊区，严禁普通货船与危险品运输船舶混停。
11. 因遇枯（洪）水期，水位发生变化等特殊情况，停泊区需要调整时，船员应服从现场港航、海事执法人员的指挥。
12. 水运企业应向其所经营的运输船舶广泛宣传本规定，并告知船主要进入锚泊区、作业区规范停泊。
13. 水运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中，应把运输船舶停泊秩序纳入其中，并以书面形式下发岸基各部门和运输船舶。
14. 港口企业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码头前沿及港池周围的运输船舶停泊秩序纳入本企业安全管理范围，制定相应的制度或措施，明确分管领导、专职人员负责，合理调度，广泛宣传，做到运输船舶停靠有序。
15. 进入港口企业码头的待作业运输船舶应停泊在锚泊地、功能区，禁止运输船舶停泊主航道，保障港池范围及周边水域航道畅通；在每个作业泊位上，运输船舶不超过两档。
16. 港口企业应承担本企业港池周边的锚泊地、功能区的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责任。
17. 对违反本规定的运输船舶，由海事管理部门提出口头警告，责令立即整改并记录运输船舶信息；对再次违反规定的运输船舶由海事管理部门下达《水上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并责令主要船员到海事管理部门参加相关培训考核。
18. 对违反本规定，拒不改正的运输船舶，由海事管理部门（南昌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违法记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19. 水运企业未将运输船舶停泊秩序管理的内容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中的，由港航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视为失信行为，由港航管理部门取消本年度的诚信企业申报资格，并录入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行政处罚。
20. 水运企业所经营的运输船舶违反本规定两次的，由港航管理部门对企业责任人进行约谈、教育；一年内违反三至四次的，由港航管理部门（南昌市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整改；一年内累计违反五次或五次以上的，视为失信行为，由港航管理部门取消本年度的诚信企业申报资格，并录入全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行政处罚。
21. 港口经营企业未将运输船舶停泊秩序管理的内容纳入本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中且没有明确相关责任人的，由港航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行政处罚。
22. 港口企业未履行作业港池的运输船舶停泊秩序管理职责或履职不力的，由港航管理部门责令暂停吊装作业进行整顿，待运输船舶停泊秩序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进行吊装作业；拒不改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港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南昌市港航管理处负责本规定最终解释